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6月21日至2024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7768758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4月01日

商 标

廣濟懷

申 请 人 壹千金（上海）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秀山路8号（上海市崇明工业园区）

代理机构 北京聚诚汇信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零售目的在通信媒体上展示商品；通过邮购订单进行的广告宣传；工商管理辅助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市场营销；通过有影响者推销商品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自动售货机出租